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新版海員發證考試規例

致：船東、海員和海員工會

概要

本文旨在通知船東、海員和海員工會，新版海員發證考試規例已經發出，以配合《海員培訓、發證和值班標準（STCW）國際公約》（《STCW 公約》）2010年修正案的實施。

1. 《STCW 公約》2010年修正案已於2012年1月1日生效，就海員的訓練和發證事宜引入新規定。為配合《STCW 公約》2010年修正案的實施，海事處已發出以下兩份新文件：

- a) 《甲板高級船員合格證書和執照規例》（2012年版）；以及
- b) 《輪機師及電子電氣員合格證書和執照規例》（2012年版）。

2. 相較2008年發出的舊有規例，兩套新規例把《STCW 公約》2010年修正案以下新規定納入其中，包括：

- a) 新增過渡性規定（《STCW 公約》附則第 I/15 條）；
- b) 修訂考試綱要（例如新增適用於甲板值班高級船員的電子海圖顯示與信息系統訓練、駕駛台及機房資源管理、領導才能和團隊合作技巧的運用等）（《STCW 規則》第 A-II/1、A-II/2、A-III/1 和 A-III/2 節）；
- c) 新增適用於值班輪機員的工場訓練（《STCW 公約》附則第 III/1 條）；

- d) 新增有關電子電氣員的規定（《STCW 公約》附則第 III/6 條）；
- e) 就液貨船作業所需的危險貨物簽證作出修訂（《STCW 公約》附則第 V/1-1 及 V/1-2 條）；以及
- f) 新增訓練（例如與保安有關的訓練）規定（《STCW 公約》附則第 VI/6 條）。

3. 上述兩套新規例已上載海事處網站（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pub_services/exam.html），供考生參閱。在 2013 年 7 月 1 日前開始修讀訓練課程的考生，如未能符合 2012 年版規例所載的訓練規定，但能夠符合 2008 年版規例的訓練規定，可申請應考按照 2008 年版規例舉辦的考試。通過考試者將獲發合格證書，有效期至 2017 年 1 月 1 日止。該等證書的持有人必須符合 2012 年版規例的發證規定，才可申請證書重新生效，延長證書有效期至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後。

4. 如對本文有疑問，請聯絡海事處高級驗船主任／海員發證（電話：(+852) 2852 4368；傳真：(+852) 2541 6754；電郵：sscrt@mardep.gov.hk）。

海事處船舶事務科
2012 年 3 月 21 日